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為辦理「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段___巷___弄____號(_____社區，無免填)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茲切結如下：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二. 獲准補助者，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並配合貴局於核准撥付補助款後5年內，更新處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回報使用現況。

三. 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市整建維護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另如有以下第四至七點情形者，同意由貴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

四.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五.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工程項目。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七.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